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调整为资产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为会展运营提供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屈文洲 蔡元庆 孔英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